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就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988,500,000 港元（其中本金額 70,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07,152,900 (100%)	無 (0%)	707,152,900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經補充第二份補充契約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 0.108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p> <p>(c)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新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108 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 8,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p>			
---	--	--	--

由於上述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工作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88,042,599股。如該通函所披露，湯國強先生（「湯先生」）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88,042,599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